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6-07-28-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	00003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新都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静	杜明丽	
电话	0755-82320888 转 543	0755-82320888 转 541	
传真	0755-82344699	0755-82344699	
电子信箱	szcphotel@163.com	szcphotel@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48,153.45	33,752,486.10	5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4,176.72	-10,526,537.71	1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204.21	-11,696,929.98	1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73,783.52	3,886,413.17	-1,06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320	11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320	1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6%	-5.75%	24.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152,605.88	424,383,658.15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0,055.27	9,615,878.55	20.95%

(二)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6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0%	45,551,000		质押	45,500,000
					冻结	45,551,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	28,569,551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20,724,169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3,872,362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3,332,45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7,360,508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102,869			
李月芬	境内自然人	1.21%	5,220,373			
林丹娜	境内自然人	1.17%	5,048,592		质押	3,870,000
林惠玲	境内自然人	1.12%	4,810,477		质押	3,687,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8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以上三家股东同为自然人宋晓明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公司2015年度完成了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违规担保诉讼及债务问题已得到解决，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有效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发展酒店经营、酒店管理业务及新都实业经营，实现经营收入5,26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8%。其中酒店经营收入2,320.58万元，租赁业务收入804.9万元，贸易业务收入680.91万元，互联网业务收入1,277.54万元，酒店咨询管理业务收入70.89万元，房产中介服务收入1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01.42万元。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648,153.45	33,752,486.10	55.98%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收入
营业成本	32,010,751.82	19,739,337.10	62.17%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成本
销售费用	1,659,438.53	1,922,653.37	-13.69%	
管理费用	14,594,983.52	13,215,700.59	10.44%	
财务费用	-111,497.59	8,558,009.81	-101.30%	本年度无贷款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1,927,493.60		100.00%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盈利产生企业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3,783.52	3,886,413.17	-1,061.65%	本年度缴纳酒店租金及退回上年度子公司预收取费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56.11	-516,642.40	-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3,990.38	-8,468,867.31	-485.25%	本年度退回重整出资人多捐赠款项（捐赠至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为1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14,630.01	-5,099,096.54	-1,614.32%	本年度缴纳酒店租金、退回上年度子公司预收取费用、退回重整出资人多捐赠款项

其中：

1、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店经营	23,205,777.30	16,465,546.56	29.05%	-6.64%	3.04%	-6.66%
租赁业务	8,049,041.37	4,560,000.00	43.35%	0.17%	21.29%	-9.87%
贸易业务	6,809,129.06	4,198,086.17	38.35%			
互联网业务	12,775,352.46	6,787,119.09	46.87%			
酒店咨询管理	708,853.26		100.00%	-17.74%		
房产中介服务	1,100,000.00		100.00%			

2、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0,715.62	762,729.64
办公费、清洁费、物耗费、宣传费	83,060.32	106,316.41
租赁费、保险费、电话费、佣金	750,258.74	918,709.34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65,807.13	67,332.70
其他	59,596.72	67,565.28
合计	1,659,438.53	1,922,653.37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42,339.01	7,458,580.52
办公费、物耗费能源费、通讯费	126,753.65	117,219.66
交通运输费	174,874.07	197,579.2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工作餐费	339,629.36	352,363.64
折旧费、摊销费	52,890.52	459,905.16
修理费、保安消防费	599,847.67	596,878.0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其他税费		2,448,534.82
咨询费、诉讼费	660,000.00	308,300.00
证券服务费、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	20,563.11	64,800.00
董事津贴、董事会费	50,774.16	274,019.83
其他	2,527,311.97	937,519.71
合计	14,594,983.52	13,215,700.59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126,505.83	8,395,750.45
汇兑损益	-939.52	298.38
银行手续费	15,947.76	12,264.75
其他		149,696.23
合计	-111,497.59	8,558,009.81

(三) 报告期内, 各经营实体经营情况

1、酒店经营

2016年上半年酒店整体市场环境呈下滑趋势,酒店通过加强管理、深入挖掘自身潜在能力,努力创新,在经营成本费用控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完成了预算任务,保持了新都酒店在罗湖区酒店同行中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酒店经营收入3,125.48万元,经营利润74.68万元。

2、新都实业经营

报告期内,新都实业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大力发展经营等多种措施提升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总收入2,068.45万元,实现利润578.25万元,其中互联网广告收入1,277.54万元,酒水贸易收入680.91万元,房产中介收入110万元。

3、酒店咨询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酒店管理公司在原有业务规模基础上继续大力拓展,新签约了河南漯河三禾温泉及生态农业旅游综合体项目、贵州大学国际交流学术中心(酒店)项目、南昌安义时尚生活广场酒店项目以及广西桂林大瀑布饭店项目,报告期内实现酒店咨询管理收入70.89万元。

(四) 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1)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2) 2016年5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3) 2016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本公司恢复上市的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的核查,积极推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

2、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 资产租赁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2015年12月17日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新都酒店大厦房产、停车场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以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文锦花园24套房产,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转让与泓睿天阗;同日与泓睿天阗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新都酒店向泓睿天阗租赁新都酒店大厦房产、停车场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产用于继续经营,租赁期5年,租金200万元/月。2016年1月1日,该租赁协议已正式执行。

(2) 权益调整

1) 根据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公司总股本由329,402,050股增加至429,720,035股,报告期内已完成转增手续。

2)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合计让渡36,647,862股。报告期内,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按照重整计划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受让手续已经完成。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受让手续尚未完成。

3、长城汇理以及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4日,长城汇理、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桂江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82,703股,股权过户已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一兴业银行一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同为自然人宋晓明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4、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4月19日任期届满,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瑞娜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先生、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八届监事会于当日正式成立,并召开2016年第一次监事会,推举张维先生任监事长。

5、公司第二大股东破产清算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超创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对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瀚明投资管理,瀚明投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6、重大诉讼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	诉讼(仲	诉讼(仲	诉讼(仲裁)判决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万元)	成预计 负债	裁)进展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王沛雁借款合同纠纷案	1,685.02	是	尚未判 决	暂未有判 决结果	管理人根据重整 方案提存预计分 配额	2014年06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马岳丰借款合同纠纷案	25,000	是	尚未判 决	暂未有判 决结果	管理人根据重整 方案提存预计分 配额。	2015年08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华图教育普通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案	1,766.02	是	尚未判 决	暂未有判 决结果	管理人未确认债 权申报	2015年11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李庆来经济合同纠纷案	1,600	否	尚未判 决	暂未有判 决结果	未在规定的期限 内向管理人申报 债权	2016年06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辉汉

2016年7月26日